



## 「雜阿含經」研習

# 「雜阿含經」論五蘊法門

蔡惠明

### 一、蘊法門屬有情事

「瑜伽師地論」「本地分」卷三載：

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；二、受用事；三、生起事；四、安住事；五、染淨事；六、差別事；七、說者事；八、所說事；九、象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法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象會事者，所謂八象。」

佛所說的，不外乎上述九事，就是「一切事相應教」的事，亦即「雜阿含經」（南傳等「相應部」）的部類內容。「俱舍論」卷一稱：「能持自相故名爲法。」這是傳統對「法」的解釋，意即凡具有質的規定性，並爲人們所認識的一切事物和現象，就稱爲法。根據這種解釋，由於大小乘及派別的不同，其分類也不

同，通常有以下三種：

1. 三科：是大小乘都承認的分類法，即把一切諸法分爲五蘊、十二處（又稱十二入）、十八界。①五蘊，即指構成人的五種要素的集聚。色，就是物質世界，對人來說是指身體及肉體的物質性；受，就是感覺；想，就是表象作用；行，就是意志；識，就是統一各種心理作用的意識。②十八界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境，亦就是六種感覺器官及其相對的客觀對象。③十八界，即六根、六境以及由此而甚生的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。

三科的分類法，要求佛教徒從蘊、處、界等三方面來觀察人

和人所面對的客觀世界，目的是破除「我執」的謬見，認識「無我」的道理。

2. 五位七十五法：說一切有部對宇宙萬有的分類法。他們把宇宙間的一切物質和精神現象分爲兩大類：由因緣和合而產生的

有生滅變化的現象稱有爲法；非由因緣和合而至生的無生滅變化的現象稱無爲法。有爲法中分爲色法十一種，心法一種，心所有法四十六種，心不相應法十四種，無爲法六種，合計一百種，所以稱五位百法。

佛教的理論一般是從境、行、果三個方面進行闡述的。境就是對世界的認識；行與果是一種宗教的實踐活動，也就對世界的改造。境的理論，在原始佛教時期是把重點放在人生現象上，以人爲中心。而人是五蘊合成的，因此又歸結到對五蘊的分析。到了部派佛教時期，境的範圍擴大到一般宇宙現象方面了，分析就隨之擴展到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「三科」。釋尊分析人的構成成份不外乎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五種。各類的內容相當複雜，積聚在一起稱爲「蘊」，五蘊與「取」（指一種固執的欲望）聯結一起，產生種種貪欲，所以又名「五取蘊」。佛教認爲，人一旦有了五取蘊，就會產生苦，所以五取蘊是苦。這種苦，歸根結底是由於貪欲的集諦而生，消滅貪欲，就消滅了苦，這就是滅諦，使人獲得解脫。因此說：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」而九事之首爲有情事，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「雜阿含經」中「五蘊相應」就是演示五陰法門。（蘊，梵語塞健陀，舊譯爲陰，又譯爲衆，新譯爲蘊。陰是積集的意思，衆是衆多和聚之義，也就蘊的意義。）「增一阿含經」卷二十七載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浮泡，想如野馬，行如芭蕉，識爲幻法。」顯示「五蘊皆空。」

## 二、「雜阿含經」中的五蘊相應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一經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爲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，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」

「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爲正觀。正觀者，則生厭離；厭離者，喜貪盡；喜貪盡者，說心解脫。」

「如是比丘！心解脫者，若欲自證，則能自證：我生已盡，行梵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如觀無常，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復如是。」

「色無常」，謂色法是无常的。眼所見的形色，耳所聞的聲音等，均如流水的來去，隨緣而生滅，無一常住。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」，也同樣如此。各種物質的代名詞叫「色」。領納這類所接觸的外境叫「受」，對色、受的外境所產生的印象叫「想」，除去「受、想」外的各種心思運作叫「行」，了別色、受、想、行的心叫「識」。應觀五蘊是苦的。人生有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求不得、怨憎會、愛別離、五蘊熾盛等苦。又五蘊因無常，所以不實在，亦不虛無，即爲空。非我，因無常，所以苦，而知無常住、唯一、自在、主宰、獨存、實在的我，所以是非我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二十二經有比丘劫波問佛：「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？」

世尊告劫波曰：「善哉，善哉！能問如來心善解脫。善哉！劫波，諦聽，諦聽，善思念之，當爲汝說。劫波！當觀知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粗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色愛即除。色愛除已，心善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粗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悉皆無常。正觀無常已，識愛即除。識愛除已，我說心善解脫。劫波！如是，比丘心善解脫者，如來說名

心善解脫。所以者何？愛欲斷故。愛欲斷者，如來說名心善解脫。」

「爾時，劫波比丘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……乃知自知不受後有，心善解脫，成阿羅漢。」

此經闡明：色，指所有色，包括三世、內外、粗細、好醜、遠近之色。色愛是隨物質產生的愛欲，若能覺知色是無常，就能斷除愛執結縛而得自在。識愛是指心內存在的我執、愛著。釋尊所開示十二支緣起，除了說明生命聯繫的因果關係外，更重要的由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緣起中，遠離八執等一切邪見，而得自在解脫。他是從觀察人生過程發現這種現象，並以此去論證人生關鍵問題。他把人生劃分為好多部份，經中記載有五分、九分、十分、十二分等。講得較多的是北方所傳的十二分，稱十二支緣起，即十二因緣，又稱業感緣起。後來大乘就把它固定下來，即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死。這種結構可以無明緣行為例：無明為緣起行。由此得出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的公式。而依此次序構成了因果的聯繫。後世把十二因緣與輪迴聯繫來講，就有三世兩重說：過去世（因）↓現在世（果）或者現在世（因）↓未來世（果）。現象之間，原是彼此聯繫，可以從中找出它們的因果關係。比如老死是結果，根本原因就是有生。從佛經記載中看，釋尊觀察人生正是從老死推演出十二因緣來的。四諦中以集諦的貪欲為主，十二支也以愛欲為根本，要求解脫必須從消除愛欲着手。佛教認為，愛欲總是得不到滿足的，而人又總是無限地去追求，這就必然產生痛苦。人的行為與業力有關。「行」是支配人們有目的行動的意志，本質也就是「業力」。業有身、口、意三種，業是由無明（無知）決定的。人生是無常的，終歸要消滅的，而人

們却要求它常，這就是「無明」（無知）。人生是無我的，因為它不會自生，所以沒有自體，例如房屋由磚瓦木石結合起來一樣，人也是五蘊和合而成。人們却要求有我，這就是「無明」。由於這種無知而發生的行為，就是苦的總根源。於是釋尊從論證人生無常、無我，提出了「諸行無常」、「諸法無我」、「一切皆苦」三相，以後於「三相」之外，加入「涅槃寂靜」，稱為「四法印」。後來人們認為無常、無我中已包括着苦，又把「一切皆苦」去掉，仍為「三法印」。「三法印」正是由緣起支作基礎而發展的。緣起支包含來與去二個方面。「來」是指苦的產生，「去」是指苦的還滅，趨向涅槃。釋尊在「雜阿含經」中常說，懂得緣起說，也就懂得了「法」。可見「四諦」是佛教學說的核心理，而緣起則是總的法則。

### 三，佛以如實知五受陰，與聲聞眾不同

「雜阿含經」第六十一經載：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」

「云何色受陰？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為色受陰。復次，彼色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。若彼色受陰，永斷無餘，究竟捨離、滅盡、離欲、寂沒，餘色受陰更不相續、不起、不出，是名為妙，是名寂靜，是名捨離，一切有餘愛盡、無欲、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「云何受受陰？謂六受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受陰。復次彼受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「云何想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為六？謂眼觸生想，……」

乃至意觸生想，是名想所陰。復次，彼識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

「云何行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爲六？謂眼觸生思，……乃至意觸生思，是名行受陰。復次，彼行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「云何識受陰？謂六思身。何等爲六？謂眼識身，……乃至意識身，是名識受陰。復次，彼想受陰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……乃至滅盡、涅槃。」

「比丘！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分別、忍，是名隨信行，超昇離生，超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」

「比丘！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忍，是名隨法行，超昇離生，超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」

「比丘！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三結盡斷知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比丘！是名須陀洹果，不墮惡道，必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然後究竟苦邊。」

「比丘！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，不起心漏，名阿羅漢；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離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得解脫。」

此經闡述了五受陰，從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造色。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、六識身，談到隨信行、隨法行，斷身見、戒取、疑，以至如實正慧等見，不起心漏，得阿羅漢果。說得簡明扼要。隨信行，爲以生得的智慧、信忍隨順教法修行的

人，是見道位中的鈍根者。隨法行，爲以增上智慧隨順教法修行的人，是見道位中的利根者。斷見惑，即見道位。斷三結，結是煩惱的別稱，三結是得預流果者所斷的三種煩惱。即有身見結、戒禁取結、疑結。身見就是我見，戒取是「執取邪戒」的意思，疑即懷疑正理。經中所說的「七有天人往生」。「七有」又作七極返。得須陀洹果聖者的輪迴生死，最長僅與人界至天界往返七次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十四生之間必證得阿羅漢果，絕無第八度再受生者，所以稱七有天人往生。正趣三菩提，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譯作無上正等正覺。

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十五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爲五？比丘於色厭、離欲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、離欲、滅、不起、解脫，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比丘亦於色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、離欲、滅，名阿羅漢慧解脫。比丘，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有何差別？」

比丘白佛：「如來爲法根、爲法眼、爲法依，唯願世尊爲諸比丘廣說此義，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
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！當爲汝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曾聞法，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，於未來世間覺聲聞而爲說法，謂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、八道。比丘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未得而得，未利而利，知道、分別道、說道、通道，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；如是說正順，欣樂善法，是名如來、羅漢差別。」

此經闡明如來與阿羅漢不同。如來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，於未來世間覺爲聲聞衆說三十七菩提分法，復能成就諸聲聞

教授、教誡，是先覺後學的差別。從佛性上說，一切衆生悉有佛性，都能成佛。所以「大智度論」卷十九「釋三十七品」中說：「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；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」一切不可認爲觀察五受陰是無常、苦、變易之法，究竟捨離，是厭世。「雜阿含經」第十三經中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以如實知五受陰，味是味，患是患，離是離，故我於諸天、若魔、若梵，沙門、婆羅門，天、人家中，自證得脫、得出、得離、得解脫結縛，永不顛倒，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關鍵在於如實知，不能因噎廢食。

#### 四、有情與衆生

印順法師在「佛法概論」第二章「有情——人類爲本的佛法」中說：「凡宗教和哲學，都有其根本立場；認識了這個立場，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。佛法以有情爲中心、爲根本的，如不從有情着眼，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，從物質或精神說起，都不能把握佛法的真義。」

「唯識述記」一載：「梵言薩埵，此言有情，有情識故。……又情者愛也，能有愛生故。」印順法師在「概論」第三章中又說：「有情——人生是充滿種種苦迫缺陷的。爲了離苦得樂，發爲種種活動、種種文化，解除或改善它。苦事很多，……從根本上說，是五蘊熾盛苦。」五蘊是有情的蘊素，有此五蘊，熾然如火，所以苦海無邊。要解除痛苦，必須對此五蘊和合的有情，給予合理的解脫。佛常用「三觀處」去觀察有情，分別有情的真相，但有情的分別觀察，要從有情的流轉相續中，與身心的相依中去考察，不可作靜止的、孤立的機械分析。這「三處觀」就是五蘊觀、六處觀、六界觀。蘊觀，詳於心理的分析；處觀，詳於生理的分析；界觀，詳於物理的分析。依不同立場而觀有情自

體，即成立此三種觀門，三者並不是截然不同的。如蘊中的色蘊，界中的地水火風，可通於非執受的自然界。六處雖專爲有情身心的分析，但從六處而發識緣境，即由此說到內心外界的一切。這有情中心論的觀察，都說到了心與色，即證明了有情是色心平等和合相應的存者，不能偏重於物質或精神。

佛以慧眼觀有情，歸納有情的蘊素爲五聚，即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五陰以能識、所識而分，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，以及自己的身體，總稱色蘊。色的定義爲「變礙」。如世尊在「雜阿含經」第四十六經中說：「可礙可分是名色」。即指有體積而佔有空間，有觸礙；由於觸對變異可分析，這與現代所稱物質相同。除形質的色蘊外，內在受、想、行三蘊是內心的心理活動，屬於所識知，因爲識是明了識別，從能知得名。「雜阿含經」第六十四經中，佛告比丘：「離色界貪已於色意生縛亦斷；於識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，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受、想、行界離貪已，於受、想、行、意生縛亦斷，受、想、行、意生縛斷已，攀緣斷已，識無所住，無復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，不增長故無所着，無所着故自覺涅槃。……比丘，我說識不住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，上下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、滅盡、寂靜、清涼。」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，四識住就是有情的情識，在色上貪著——住，或於情緒上、認識上、意志上起貪著，執我執我所，因此繫縛而流轉生死。若離此四識住，而不再貪著，就能「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。」所以綜合此四識住的能住所住，就是五蘊，亦即有情的一切。

衆生是有情的舊譯。它有三種含義：1. 衆人共生之義；2. 衆多法，假和合而生，所以稱衆生；3. 經衆多的生死，故名。所以不稱衆死，是因爲有生必有死，以生代之。（下轉第18頁）

在西藏，共有兩個譯本。另有法文譯本一，英文譯本一，皆據藏譯而繙。此外，又有學者據藏文譯本，還原為梵文本。足見本經之流通，已遍於世界。

本文以清淨心，發揚本經為密乘「大圓滿」法系經典，係因現代寧瑪派法王敦珠甯波車之啓示而作。若有少份功德，悉與六道有情作回向。

### 【註釋】

① The holy teaching of Vimalakīrti, Robert A. F. Thurman 譯，Penn State 版。

② 唐玄奘譯本無此句，Thurman 譯本則有此句，很可能是玄奘法師所據的梵文本已略去此句，與鳩摩羅什所據的梵本不同。

③ 鳩摩羅什譯：「爾時毘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」，玄奘譯則作：「時廣嚴城有一菩薩，離帖毘種，名曰寶性。」參考英譯，以玄奘譯為真實。

④ 外宗中觀應成派之所以優於自續派，即是因為他不自立量，不立量即無所執。然而內宗大中觀之所以優於應成派，則在於他連「無所執」這個作意也沒有。所以西藏密宗傳說，應成派的祖師月稱尚未能解脫。

⑤ 玄奘譯本說菩薩行較詳，羅什譯則有省略。可參考玄奘譯《說無垢稱經》卷三。

（上接第37頁「雜阿含經」論五蘊法門）  
「長阿含經」卷三十載：「衆共生死，故名衆生。」

## 五、佛陀為何開示五蘊法門

在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十二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

「當說所知法，智及智者。諦聽、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所知法？謂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，是名所知法。云何為智？調伏貪欲、斷貪欲、越貪欲，是名為智。云何智者？阿羅漢是。阿羅漢者，非有他世死，非無他世死，非有無他世死，非非有無他世死；廣說無量，諸數永滅。是名說所知法、智及智者。」在第六十經中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受陰。何等為五？所謂色受陰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受陰。善哉比丘，不樂於色，不讚歎色，不取於色，不著於色。善哉比丘，不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讚歎識，不取於識，不著於識。所以者何？若比丘不樂於色、不讚歎色、不取於色、不著於色，則於色不樂，心得解脫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。不樂於識、不讚歎識、不取於識、不著於識，則於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若比丘不樂於色，心得解脫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不樂，心得解脫。不滅不生，平等捨住，正念、正智。彼比丘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，無所封著。無所封著者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者亦無所求，無所求者，自覺涅槃。……」可見世尊慈悲，苦心孤詣地指出，開示五蘊法門是為破我見、調伏貪欲。越貪欲，是智者。因為見有我者，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，生恐怖障礙心亂，以取著故。「雜阿含經」第七十一經則指出：「五受陰起、住、出，則苦於此起，病於此住，老死於此出。破除五陰繫著，調伏貪欲，不樂無著，即無所求，自覺涅槃。」所以這是修道重要途徑。